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查及独立意见：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审查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核，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后，我们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3、《关于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

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为园区园林提供 2018 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公司为子公司园区园林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在其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少伟 贾雯

何红喜 李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